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承辦人：蘇睦鈞
電話：27208889/1999轉2954
傳真：27237850
電子信箱：dop-a41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930054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員工以國民旅遊卡（以下簡稱國旅卡）於特約商店購買交通票卡（包含具儲值性質者）用於上、下班並領取休假補助費，不宜再申請本府上、下班交通費，請查照並加強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補助員工交通費注意事項第3、5點規定，本府各機關學校員工上、下班交通費係屬補助性質，且員工搭乘各類大眾交通工具，應以火車、捷運及公、民營汽車最低之票價報支，並應以最節省、段數最少之通勤方式為之。
- 二、又國民旅遊卡新制自109年1月1日起實施，依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5點修正說明略以，為降低公務人員廉政風險及減輕機關查核成本，爰將儲值性商品納入補助範圍。
- 三、旨揭費用皆屬同一事由以公款補助，員工如以國旅卡於特約商店購買交通票卡用於上、下班，並請領該休假補助費

東園國小 109062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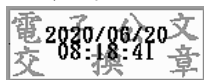


UEAA1093003991

者，不宜再申請本府員工上、下班交通費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14

訂

線